

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字〔2025〕62号

签发人：李雅平

关于青山区教育局初中理化生实验室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威

联 系 电 话：18822865375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悦山国际三单元

被 投 诉 人1：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局

联 系 人：赵磊

联 系 电 话：0472-3106402

地 址：青山区幸福路10号

被投诉人2：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472-686631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文化创意园 A1806

相关供应商：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北首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青山区教育局初中理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该项目 1 包由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中标。2025 年 6 月 17 日投诉人就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质疑事项作出回复。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提出投诉，投诉观点为：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数控电源和教师电源”缺乏国家 3C 认证。

二、调查情况

青山区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调查材料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事实依据 1 回复：经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标文件、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进行核查，发现本项目中标方所提供“数控电源和教师电源”产品不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根据《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产品，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对废旧工业品进行修复改造后，性能和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认定报告进行审查，符合认定要求的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指定认定机构的网站上发布。”“通过认定的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规定，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再制造产品要求，且未能提供 3C 认证，综上，投诉事项符合法律依据，投诉观点成立。

三、处理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一项投诉事项符合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投诉观点成立，且本项目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对本项目做出予以废标的处理决定，责令采购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